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5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逾期辦理竣工註記之適法處分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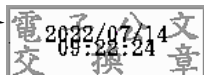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7月11日府建使字第1110261237號函。

二、貴府所詢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同法第42條第1項所述開工時及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又疑涉第 19 條所規範範圍1節，查有關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請依本署105年5月27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函（詳附件）辦理；至旨揭所詢營造業逾期辦理竣工註記之適法處分部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5月19日駿法1050519001字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造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57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5/05/27



1050114094

無附件

電子文
文
騎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內辦理竣工註記1節，查本法第19、42條皆已明文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之方式，爰貴公司承攬工程竣工後，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駿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6-05-27
11:26:45

公文
交換
章

96

線